《中国语学》投稿须知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

一．稿件种类

(1) 会员稿件

本刊受理会员的以下投稿。稿件按《投稿须知》二至七所规定的程序决定录用与否。

- 研究论文 —— 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论文
- 资料 —— 有关新发现的重要资料的介绍和解说

(2) 特约稿件

除会员投稿以外，本刊还刊登编委会向会员或非会员特约的稿件（包括研究论文、展望论文、书评·介绍等）。

二．投稿条件

投稿必须遵守以下所有规定，否则不予受理。进入审稿流程的稿件，如判明未遵守规定，也将视为无效稿件。

(1) 投稿人（合著时第一作者）必须在 3 月 10 日（截稿日）时具有本学会会员身份，且未欠缴会费。

(2) 投稿限于尚未公开的稿件，且不得一稿多投。刊登在研讨会会议资料或科研赞助费成果报告书上的论文，以及未经公开发表的硕士、博士论文不在此限，但须在“投稿申请表”上加以说明。

(3) 遵守《中国语学》“投稿体例”所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(4) 按期提交“《中国语学》投稿论文原创性声明及版权授权声明”（下文简称“原创性及版权授权声明”）。

三．提交稿件与原创性及版权授权声明

稿件与原创性及版权授权声明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(1) 稿件请提交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，原创性及版权授权声明请提交作者署名的图像文件（JPG、JPEG 等）。

(2) 请从规定的投稿平台提交稿件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）与原创性及版权授权声明（图像文件），共 3 件。

(3) 投稿平台输入基本信息，提交稿件（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）及原创性及版权授权声明（图像文件）的受理日期限于 2 月 20 日至 3 月 10 日（日本时间 24 点整）之间。

四．审稿及录用程序

(1) 本刊编委会委托与稿件内容相同领域的专家（含非会员）3 名进行审稿。编委会根据审稿专家的意见将稿件定为以下 3 类。录用与否的决定和审稿意见将于 6 月上旬一并通知投稿人。

- A 刊用（无需在内容上进行修改）
- B 有附带条件的刊用（必须在一个半月内修改完毕，且重新审稿后达到刊用水准）
- C 不予刊用

(2) A 类稿件须在编委会指定的日期前，将定稿的电子文本发至规定的投稿平台。

(3) B 类稿件须在编委会指定的日期前，将修改稿的电子文本以及修改内容一览表发至编委主任处。编委会在审查修改内容后决定录用与否。其间，编委会可征求原审稿专家的意见。决定录用的稿件须在编委会指定的日期前，将定稿的电子文本发至规定的投稿平台。

(4) 包括提要和关键词在内的定稿均须遵守“投稿体例”所规定的篇幅。

五．校正、印刷

(1) 校对过程中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内容或进行追加性改写。

(2) 印刷时，由于使用特殊字体或图表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，视情况将要求作者负担。

六．网络公开原则

投稿一经录用，即视为投稿人同意可于日后在本学会网站公开发表。公开时本会将遵守以下两点：(1) 标示作者姓名；(2) 未经作者同意对刊用论文内容（含提要）不作改动。

七．其他

(1) 编委会不接受任何关于刊用及审稿方面的咨询。

(2) 本刊不设稿酬。